

##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9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刘治军、独立董事邢敏、张兰丁、何晓云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，根据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.83 元/股调整为 4.7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同意公司以5.3元/股的价格受让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180万股股份，占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.22%，受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54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受让参股子公司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